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公告

有關出售目標股權 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按「代價」一節所載之代價轉讓股東貸款，其重大條款載列於下文「出售」一節。

出售股份指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全資擁有香港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持有中國公司之49%權益，而中國公司擁有物業。中國公司之其餘51%權益由弘京有限公司擁有，弘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買方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所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為名力持有6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而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擁有名力的大部分權益。CCM Trust (Cayman) Limited（為一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44%股份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是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CCM Trust (Cayman) Limited、查懋德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通過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連同(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買賣協議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有鑒於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按「代價」一節所載之代價轉讓股東貸款，其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a)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

(b) Clear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名力持有6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而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間接擁有一名力的大部分權益。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為一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44%股份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

出售股份指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全資擁有香港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持有中國公司之49%權益，而中國公司擁有物業。中國公司之其餘51%權益由弘京有限公司擁有，弘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買方全資擁有。

賣方已向目標提供免息股東貸款，該貸款仍未償還。於完成後，股東貸款將轉讓予買方。

代價

出售之代價為港幣80,000,000元，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代價之10% (即港幣8,000,000元) 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 (b) 代價之結餘 (即港幣72,000,000元) 須於完成時支付。

出售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計及(i)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ii)估值師 (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 所評估之物業初步估值；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完成後出售對本集團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於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就出售刊發之通函) 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之完成須待 (其中包括) 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如適用) 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且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授出批准；
- (b)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已取得有關本文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執照、許可、授權、監管批准及同意；
- (c) 於買賣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d) 賣方與買方已簽訂股東貸款轉讓；及
- (e)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不得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

賣方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其持有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並因而持有中國公司之49%股權。

買方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間接持有中國公司之51%股權。中國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物業。買方為Mingly（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而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擁有一名力的大部分權益，且CCM Trust (Cayman)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44%股份權益。

目標集團及物業資料

目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香港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持有中國公司之49%權益，而中國公司擁有物業。目標集團主要透過中國公司從事持有物業之業務。物業包括在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區文苑路西側、後富亭港南側之地塊上開發及建設之尚東商務中心一期之樓宇及場所內之單位，包括約23,000平方米之零售單位、辦公單位、會所設施、停車位及其他附屬物業，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由中國公司售出。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公司由賣方間接擁有49%權益，並由買方間接擁有51%權益。於完成後，中國公司將間接由買方全資擁有，其中51%透過弘京有限公司擁有及49%透過目標擁有。

出售股份由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買方收購，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並已根據該收購之買賣協議條款調整為人民幣79,871,738元。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估值師以市場法所評估之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物業估值之進一步詳情及估值報告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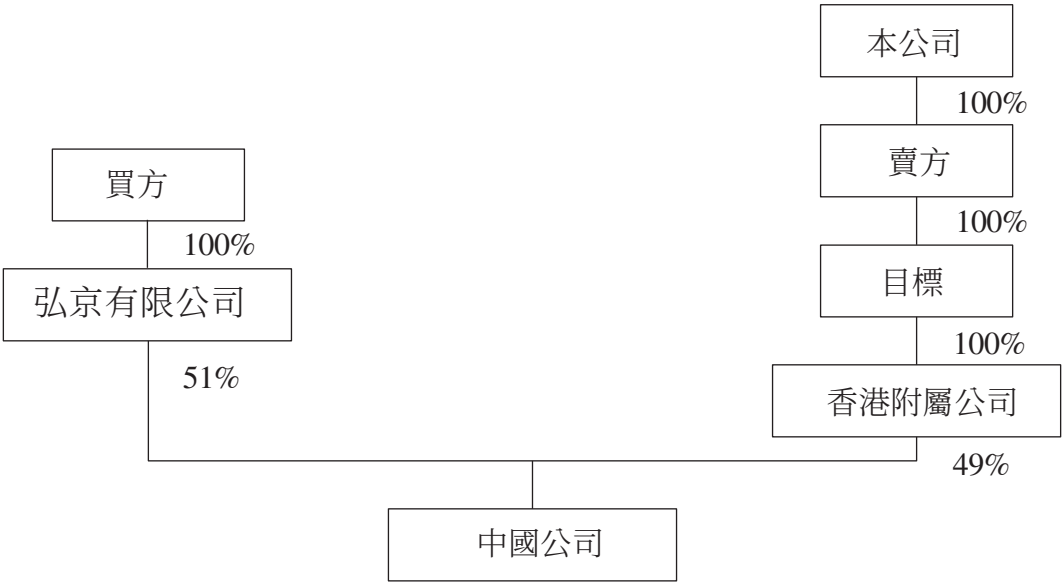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586)	(236)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u>(586)</u>	<u>(23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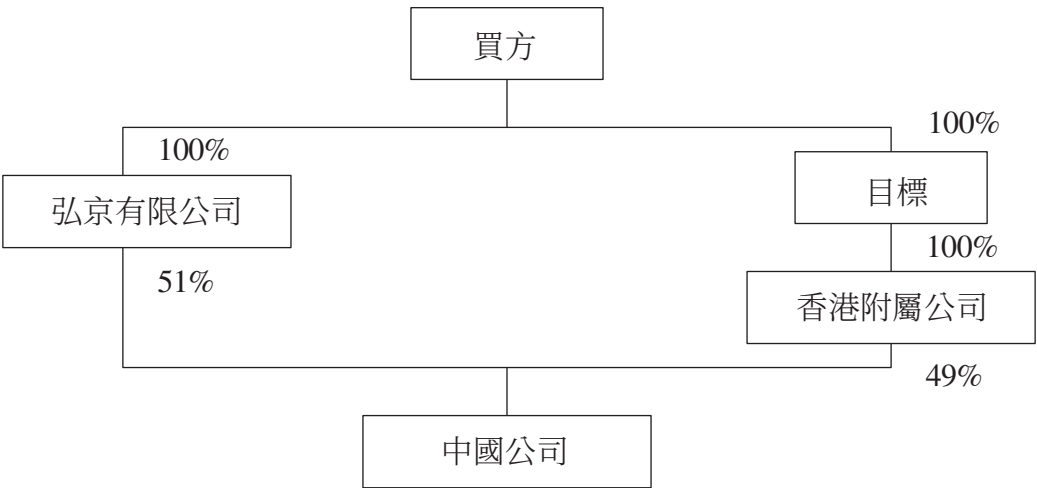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26,667,000元，即於目標及香港附屬公司之100%權益及中國公司之49%權益 (包括物業之賬面值)。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架構：

經簡化的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



經簡化的股權架構－於完成後



出售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6,635,000元，該金額乃(a)代價與(b)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

股東務請留意，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出售收益實際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綜合資產淨值，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向中國公司作出合營企業投資之目的，為開發項目。項目為一項大型辦公物業開發項目，包括建設辦公室、零售、停車位及有關土地的其他開發事宜。項目分階段開發，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完成。本集團於整個項目開發過程中透過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產生收入，並得以全面利用其專業知識及資源，參與中國大型辦公物業項目的整體規劃及開發。項目第一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後，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售出222個單位，而於本公告日期仍有若干未售出單位。二零二三年，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與中國公司商討，回購項目餘下未使用土地，連同買方股東於鄰近地點持有的其他房地產項目。自此，賣方與買方一直商討在項目餘下未使用土地轉售後進行的潛在出售事項。二零二六年四月，中國公司及買方股東已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悉數收取購買價，賣方與買方亦開始敲定買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認為，該出售乃解鎖並變現其於中國公司之投資價值之機會，從而落實該投資之回報，並可讓本公司將資金循環投入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從而提升投資者回報。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於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就出售刊發之通函)認為，根據目前的市場條件，出售之代價及條款以及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出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動用出售所得款項，並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有任何計劃，將盡快知會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買方為名力持有6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而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擁有力的大部分權益。CCM Trust (Cayman) Limited（為一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44%股份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是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CCM Trust (Cayman) Limited、查懋德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通過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出售所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連同(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買賣協議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有鑒於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查氏家族」	指	一群人士，其中包括，查懋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目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附屬公司」	指	Vast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星漢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查懋德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力」	指	Mingly Corporation (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海寧嘉豐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項目」	指	就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區文苑路西側、後富亭港南側的土地開發及建設辦公室、零售、停車位及任何其他開發事宜，以及出售其上所建的辦公物業
「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區文苑路西側、後富亭港南側之土地上開發及建設之尚東商務中心一期之樓宇及場所內之單位，包括約23,000平方米之零售單位、辦公單位、會所設施、停車位及其他附屬物業，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由中國實體售出
「買方」	指	Clear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就出售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目標股本中1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賣方向目標提供的本金額為港幣100,215,412.16元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	指	Wisdom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智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香港附屬公司及於中國公司之49%權益
「估值師」	指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一名由本公司委聘以對物業進行估值之獨立物業估值師
「賣方」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澤宇博士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周嘉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陳繁昌博士

郝荃女士